附件1：

市本级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权限

| 序号 |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|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审批权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|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| 大型灌区初步设计审批 | 中型灌区改造项目（设计灌溉面积为1万亩及以上、30万亩以下）的初步设计。 |
| 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| 装机流量10—50立方米/秒或装机功率在1千—1万KW项目的初步设计。 |
| 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| 跨县（市、区）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以上5万千瓦以下水能资源开发项目的初步设计。 |
| 大型水闸初步设计审批 | 除省水利厅审批以外的中型水闸项目的初步设计。 |
| 湖泊综合治理初步设计审批 | 跨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域的湖泊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项目的初步设计。 |
|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（水库） | 新建（含扩建、改建）水库工程项目：小（2）型水库。 |
| 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| 本市范围内流域面积200-3000平方公里河流治理项目的初步设计。 |
| 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| 除长江委和省水利厅负责审查以外的，在长江一级支流新建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。 |
| 2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| 取水许可 | 取水许可审批、取水许可证核发 | 1.工业和城镇生活取用地表水，长江干流日取用水量3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，其他河流日取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；农业灌溉和生态引水设计取用地表水流量5立方米每秒以上10立方米每秒以下；  2.取用地下水，日取用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年设计取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100万立方米以下，其中取用矿泉水、地热水日取用水量2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年设计取用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50万立方米以下；  3.发电取用水，水电厂总装机2.5万千瓦以上5万千瓦以下，火力（含生物质能）发电总装机不满30万千瓦的；  4.跨县级行政区域取用水的。 |
| 3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技术报告编制 |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|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| 除长江委和省水利厅负责审查以外的，陆水干流（不含陆水水库）、富水干流（望江岭水库以下至富水水库入库河口段），淦河干流及重要支流（龙潭河、横沟河）河口段，汀泗河及其他跨县级行政区重要河流（宋家河、铁柱港、沙堆河）县界河段，或在青山水库、双石水库管理范围内，建设非水利防洪工程建设项目。 |
|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| 1.淦河、汀泗河及其他跨县级行政区重要河流（宋家河、铁柱港、沙堆河）县界河段；  2.跨县级行政区域重要湖泊：西凉湖。 |
| 河道（湖泊、水库）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| 1.河道：除省水利厅负责审以外的，陆水干流（不含陆水水库）、富水干流（望江岭水库以下至富水水库入库河口段），淦河干流及重要支流（龙潭河、横沟河）河口段，汀泗河及其他跨县级行政区重要河流（宋家河、铁柱港、沙堆河）县界河段；  2.水库：在青山水库、双石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；  3.湖泊：（1）在斧头湖仅涉及咸宁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；（2）在西凉湖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划的建设项目。 |
| 4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报告表） | 1.市发改委立项或核准（备案）仅涉及咸安、崇阳、通山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；  2.市发改委立项或核准（备案）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；  3.咸宁高新区发改委立项或核准（备案）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；  4.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。 |